

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光肩星天牛防治药剂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JX2023-01

招标人：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招标机构：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一、 公开招标公告	1
二、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须知	11
三、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5
四、 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五、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六、 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19
七、 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24
八、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8
九、 开标、评标	29
十、 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30
十一、 附件	31

一、公开招标公告

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光肩星天牛防治药剂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hggzyjypt.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4-3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X2023-01

项目名称：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光肩星天牛防治药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3.6(万元)

一包预算金额：25.6(万元)

二包预算金额：28.0(万元)

最高限价：53.6(万元)

一包预算金额：25.6(万元)

二包预算金额：28.0(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商品名称	含量	悬浮率	ph值	剂型	规格	粒度	分散稳定性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包	10%吡虫啉乳油	10%			乳油	500ml/瓶, 20瓶/箱			2	吨		
	3%噻虫啉微胶囊悬浮剂	3%	≥90%	5.0-7.0	微囊悬浮剂	500ml/瓶, 20瓶/箱		≥75	2	吨		
二包	3%高效氯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3%			微囊悬浮剂	500ml/瓶, 20瓶/箱			4	吨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2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③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一包和二包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1.4 所有标段投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优先采购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3-14 至 2023-3-2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hggzyjypt.com/>）

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方式：线上投标；

开标方式：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3日08:30开始，至9:00截止（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线上开标时间：2023年4月3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方式：线上投标，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

3.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性文件于2023年4月3日09时00分之前递交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造成响应性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开标方式：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5. 注册须知：

（1）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

(3) 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6. 供应商须知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固化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指纹，不是固化投标文件），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认定为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

(2) 供应商在开标期间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之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若上传成功，视为投标有效；若上传未成功，请通过自己准备好的网上操作系统及时和代理机构、技术支持电话、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寻求帮助，以便成功投标。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仔细阅读并掌握系统操作方法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至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备注:

(1) 供应商在投标前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下载专区”菜单，仔细阅读和学习：供应商《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视频版》、供应商《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2) 供应商须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系统右下角“温馨提示”弹窗提前下载最新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 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入所投

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人员：陈韩俊；联系电话：15117042636

7.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敦煌市阳关中路 1180 号

联系人：雷宏全

联系方式：09378841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敦煌市听涛花苑 3 号楼

联系方式：0937-5955138

3. 项目联系人：庄涛

电 话：18993750610

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二、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光肩星天牛防治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SJX2023-0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 雷宏全 联系电话: 0937-8841098
3	项目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53.6(万元) 一包预算金额: 25.6(万元) 二包预算金额: 28.0(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一包和二包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4. 所有标段投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供

	<p>应商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p>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5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6	投标有效期：60 天
7	<p>交货期及地点： 20 天</p> <p>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p>
8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自身价款、材料费、安装费、运费、保修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9	<p>投标保证金：</p>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10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p> <p>(1)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光盘，word 版、PDF 版本各 1 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中标企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p>

	<p>本 1 份，副本 3 份（光盘，word 版、PDF 版本各一份）。未中标企业提供电子版光盘 1 份：须投标人开标之后须将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文件打印出四份（一正三副）邮寄给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p>
11	<p>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p>
12	<p>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2. 投标方式：线上投标，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p> <p>3.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性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 09 时 00 分之前递交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造成响应性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开标方式：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p> <p>5. 注册须知：</p> <p>（1）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p> <p>方式一：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p>方式二：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p>（2）“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p>

(3) 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6. 供应商须知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固化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指纹，不是固化投标文件），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认定为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

(2) 供应商在开标期间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之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若上传成功，视为投标有效；若上传未成功，请通过自己准备好的网上操作系统及时和代理机构、技术支持电话、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寻求帮助，以便成功投标。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仔细阅读并掌握系统操作方法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至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备注：

(1) 供应商在投标前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下载专区”菜单，仔细阅读和学习：供应商《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视频版》、供应商《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2) 供应商须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

	<p>面开标系统”，点击系统右下角“温馨提示”弹窗提前下载最新投标文件固化工具。</p> <p>(3) 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p> <p>软件公司技术支持人员：陈韩俊；联系电话：15117042636</p>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u>按一包：2250元二包：2250元收取。</u></p> <p>(2)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兰州银行敦煌支行</p> <p>帐 号：1018 4200 0497 209</p> <p>缴纳方式：电汇、转账</p> <p>(3) 专家评审费按（财库〔2016〕1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按实际发放金额支付。</p> <p>(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p>

（二）投标须知

为了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地进行，现就投标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投标人必须符合采购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

1.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具有相应经营许可，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方提供功能完整，技术先进成熟，并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

1.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齐全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审，投标人必须具

备独立法人资格。

1.5 投标人必须具备财务制度完善，能够提供“三、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五、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七、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中要求的资质材料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质材料。

1.6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7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8 投标人必须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投标，未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同品牌、同型号报价低的作为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0 供货期：20 天。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必须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投标文件》填写完毕，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 投标人所提供投标文件中产品及材料质量承诺等具体指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一包：2250 元二包：2250 元收取。

4.2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敦煌支行

帐 号：1018 4200 0497 209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

4.3 专家评审费按（财库[2016]19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

通知)的规定按实际发放金额支付。

4.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4.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其他事项

4.6.1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参看《招标文件》

投标咨询电话：4001020005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5.《投标文件》在线上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指派专人把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至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装在同一密封袋中,用牛皮纸包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恕不接受。电子版使用信封按照密封要求单独封装。

6.2《投标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注明：

6.2.1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6.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6.2.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6.2.4 “※年※月※日※时※分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以上关于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恕不接受。

7.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则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7.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8.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10.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代表说明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不得对其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 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发布公告再次投标。

同时,对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投标人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信函，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本次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以及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及时下载，因未下载到答疑、补遗、澄清文件以及通知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13.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申请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经批准酌情依法延长投标日期。

13.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情况。

14. 本《招标文件》一经中标，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③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一包和二包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4. 所有标段投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对招标货物的报价应当为所有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总价。按“采购需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项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包括货物本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1.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货物报价者，则未报价货物视为赠送。不响应该规定的则视为废标。

1.3 分项报价表中必须注明每一种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光盘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word 格式或和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版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时现场检查，如发生电子版加密、乱码、无法打开、内容不全等现场无法识别的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保持一致。若有不相符之处，此项目是线上不见面开标以上传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正、副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商鲜章。

说明：1. 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2.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固化加密。3.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受以及误投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4、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 封面（应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方名称，日期。详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编码页）；

1. 综合评分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表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要求必须有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材质、数量、单位、单价、金额等指标内容）

5. 商务规格偏离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证明；
9. 法人代表委托书；
10. 投标人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12.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写，无不写；
1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写，无不写；
1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招标文件》中原样）；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等。

以上资料（封面、照片除外）使用 A4、70g 纸张印制，装订采用胶装的形式。

五、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包号	商品名称	含量	悬浮率	ph值	剂型	规格	粒度	分散稳定性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包	10%吡虫啉乳油	10%			乳油	500m 1/ 瓶, 20 瓶 /箱			2	吨		
	3%噻虫啉微胶囊悬浮剂	3%	≥ 90%	5.0- 7.0	微囊 悬浮 剂	500m 1/ 瓶, 20 瓶 /箱		≥75	2	吨		
二包	3%高效氯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3%			微囊 悬浮 剂	500m 1/ 瓶, 20 瓶 /箱			4	吨		
合计												

注：中标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提供药物样品及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光肩星天牛防治药剂采购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包号	商品名称	含量	悬浮率	ph值	剂型	规格	粒度	分散稳定性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包	10%吡虫啉乳油	10%			乳油	500ml/瓶，20瓶/箱			2	吨		
	3%噻虫啉微胶囊悬浮剂	3%	≥90%	5.0-7.0	微胶囊悬浮剂	500ml/瓶，20瓶/箱		≥75	2	吨		
二包	3%高效氯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3%			微胶囊悬浮剂	500ml/瓶，20瓶/箱			4	吨		
合计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所有产品都必须符合无害农产品生产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20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

交货地点： 各项目区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足额完成供货，经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半年后无服务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10 %的质保金。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

农药到货后须在敦煌保管 1 个月，并免费按时分批次送至各乡镇项目点，不按时送至项目点，在保存期间造成农药，丢失、损坏，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等责任；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确有特殊原

因的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说明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敦煌市财政局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备注：合同必须填报的字段信息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公告时间、合同总金额、关联中标/成交公告标题、关联中标/成交公告地址、地域、行业、是否为 PPP 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组成单位名称。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仅供参考)

七、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报价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0%、技术部分 50%。

2.2 评委依据招标内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价格、质量、性能、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集体论证、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在价格评分时，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人所投标的技术参数、质量等指标数据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 评标工作流程

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专家采取明标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无效投标或废标条款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详见后附《商务部分》。

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详见后附的《技术部分》。

3.8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分值汇总、按总分高低排序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1 至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在价格评分时，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人所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质量等指标数据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一包和二包评分标准

序号	项 目	分 值
一	价格部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p> <p>特别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根据财政部令 87 号《办法》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标价；不符合【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二	商务部分	20 分
1	投标文件目录索引、页码标注、排版等制作规范得 1 分，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 0.2 分，扣完为止；相关证件复印件内容清晰完整得 1 分，有一项不清晰或不完整扣 0.2 分，扣完为止。企业近 3 年获得的荣誉，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得分 4 分	4
2	近三年投标人在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对应的供货合同为准，只提供合同的不算，一项得 1 分，最高（6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6
3	必须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 1 日）规定的要求，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承诺方案具体、可行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4	供应商承诺提前完成交货并有明确的交货时间的，提前 2 天得 2 分，提前 10 天得 3 分，最高 5 分。（提供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5
三	技术部分	50 分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15 分，有一项或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2	投标农药产品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和农药经营许可证，并都在有效期内。有一项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5
3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科学、严密的供货方案、计划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农药如何运输、存放、安全使用农药等服务承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在本市设有专业销售、售后服务的机构及人员，提供办公地点、联系人、电话（外地投标人需提供合法的证明资料）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承诺产品免费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全部的装卸费用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5
4	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检验报告为准。（复	5

	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	
5	投标企业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细则，保证在农药使用期间能够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5
6	使用产品过程中出现药害等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酌情打分，有且可行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5.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5.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5.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5.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5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5.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7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5.8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产品参数不明确的；
- 5.9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 分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 开 标 时 间：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 时；
3. 开标地点：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递交（仅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九、开标、评标

1、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不见面开标系统所上传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4、评标委员会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打分。

5、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现场宣读招标结果及中标人。

十、对拟中标结果质疑

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 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4.5 未按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4.6 不具备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4.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h1>投 标 文 件</h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三份。

- （1）招标报价表
- （2）招标货物说明
- （3）招标资格证明文件
- （4）响应性文件符合公开招标要求，并按要求封装
- （5）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招标自投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7.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投标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大写：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公司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 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也可自行设计表格但内容不变。

5. 商务规格偏离表:

商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6、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条款	《投标文件》 条款	偏 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7.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

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号招标邀请, 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 并证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厂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厂家联系人: _____

投标厂家电话: _____

8.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志为

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投标活动，

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9. 法人代表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委托书

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委托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0. 投标人提交资质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③2023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一包和二包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4. 所有标段投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0. 综合评分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 响应文件的页码	备注
一	商务	20		
1.1	内容			
1.2				
1.3				
1.4				
二	技术分值	50		
2.1				
2.2	内容			
2.3				
2.4				
2.5				
2.6				
三	价格	30		

11. 售后服务承诺样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活动，我方就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售后服务：

2、其他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